

財務資料

閣下應把下文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其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對過往趨勢、目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我們現時亦是中國僅十二家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有企業佔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超過90%。按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整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名列第九，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

我們一直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將業務拓展到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華中及華北地區。於2016年，我們亦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業務拓展至汶萊及印尼，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完成108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18個航道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共有37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竣工的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另有11份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263.8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我們主要業務透過三航奔騰建設、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其均為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進行。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我們主要業務轉撥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僅重組本集團業務，並無該等業務管理方面的變動，而控股股東亦保持不變。

由於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完成，且涉及若干申報實體收購其權益的受共同控制公司（包括申報實體），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原則以匯總基準呈列。因此，已編製的本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續。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構成本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未實現增益／虧損已匯總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及東南亞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於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171.6百萬元、人民幣96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100%、92.7%、68.6%及35.1%。市場對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的需求與政府

財務資料

在運輸基礎設施的開支水平有密切關係，尤其是建造及改善中國港口及航道的開支，而這些開支則大多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不景氣及／或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轉變將影響中國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這樣或會相應降低市場對我們工程和服務的需求。

此外，於推行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後，我們於2016年將業務拓展到汶萊及印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於東南亞地區業務營運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7.3%、31.4%及64.9%。儘管東南亞的新興經濟體展示出有需要提升本地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礎設施，而且愈加開放予外商投資，然而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性質、規模和時機卻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該等東南亞國家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有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對於東南亞的政府政策，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在基礎設施上的開支及對海外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而所有因素皆有可能變化。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或會導致可進行的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數量整體大幅減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通過投標所得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數量及可接受的投標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大部分項目。我們通常根據將提供工作及／或服務範圍、港口及航道工程技術及質量規範、我們擁有的施工設備及船隻、原材料及分包成本、天氣狀況以及操作風險和相關項目工期等因素準備標書及釐定投標價格。由於我們按逐個項目經營業務，加上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故我們與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及／或總分包商）的關係，以及我們爭取及獲得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我們在完成手頭項目後無法獲得新項目或仍未展開任何現有項目工程，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和服務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以及上市公司及民營國

財務資料

際企業。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先進技能和技術、施工設備及船隻以及充裕資金的新參與者亦可能進軍東南亞市場。倘若業內競爭對手增加，而我們無法通過定價及／或技術專長保持或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同或贏得新客戶，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客戶的即時結算

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確認來自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服務；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完成，因此我們在任何期間執行的項目數量及每個項目的進度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入波動。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的質保金為項目合同總價值的5%至10%，並將在我們的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後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出。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財務困難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的表現受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波動以及我們項目團隊的組成影響

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除非客戶有具體要求。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打樁船、安裝船及運送機）的

財務資料

租賃以及多種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直接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395.6百萬元、人民幣5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2.2%、35%、46.8%及66.3%，而我們的外包成本約為人民幣737.4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60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3.4%、61.6%、48%及22%。我們主要原材料及外包服務的供應及價格如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團隊的組成及能力。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實施雙層管理架構，項目團隊的第一層包括核心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監督；第二層包括為各項目委派的項目經理及工作人員，負責日常營運。倘若我們無法為項目挑選具相關專長的合適人員，我們將無法以有效率及有效的方式操作及執行我們的項目，繼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在水上或水下進行，我們的工程和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例如，華北地區在一月到三月天氣寒冷，導致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在印尼，我們亦可能需要提早計劃施工時間表以避開季風雨季及所導致的水位上升，其可能對我們項目所在的區域造成影響。此外，基於節日原因，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及經營收入亦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繼而減少業務活動及市場上的勞動力。因此，對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未必具有意義，且不能依賴有關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繼續受季節因素影響而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在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假

財務資料

設；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所用的該等會計判斷和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我們亦評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認以下方面受到採納有關準則所影響：

- 減值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根據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撥備結餘比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有較多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72,000元、人民幣2,169,000元、人民幣4,549,000元及人民幣4,776,000元。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均採納輸出法計量收入。因此，淨利潤及虧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就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此舉導致須就未履行履約義務及已進行工程的未出具發票收入進行若干重新分類。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i)分別為人民幣74,051,000元、人民幣14,339,000元、人民幣23,683,000元及人民幣30,288,000元的合同負債將呈列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ii)分別為人民幣93,175,000元、人民幣169,581,000元、人民幣138,005,000元及人民幣160,088,000元的流動合同資產將呈列為應收合同客戶即期款項；及(iii)分別為人民幣248,187,000元、人民幣222,662,000元、人民幣97,085,000元及人民幣96,325,000元的非流動合同資產將呈列為應收合同客戶非即期款項。

經考慮上述影響，我們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4,654	1,263,785	1,411,968	217,876	268,548
銷售成本.....	(1,004,712)	(1,130,746)	(1,252,831)	(189,991)	(226,261)
毛利	119,942	133,039	159,137	27,885	42,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	(2,431)	(2,184)	(872)	(710)
行政開支.....	(26,148)	(27,113)	(44,191)	(8,778)	(12,349)
其他經營開支.....	-	-	(437)	-	(37)
其他收入.....	-	-	2,401	-	81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	137	15	539	(648)	(830)
經營利潤.....	90,435	103,510	115,265	17,587	29,179
財務成本.....	(5,724)	(3,271)	(2,543)	(1,034)	(131)
財務收入.....	154	50	391	64	911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91	333	173	3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所得稅開支.....	(21,405)	(25,659)	(26,012)	(3,891)	(5,345)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12,759	24,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63,751</u>	<u>74,845</u>	<u>87,101</u>	<u>12,698</u>	<u>23,170</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並從中產生收入。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碼頭建設。我們亦會進行小部分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我們的航道工程主要包括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未經審計)</i>									
港口基礎設施.....	931,387	82.8	925,471	73.2	1,362,268	96.5	217,876	100.0	264,166	98.4
－中國.....	931,387	82.8	833,246	65.9	918,785	65.1	139,788	64.2	89,750	33.5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航道工程 ⁽¹⁾	193,267	17.2	338,314	26.8	49,700	3.5	-	-	4,382	1.6
總計：.....	<u>1,124,654</u>	<u>100.0</u>	<u>1,263,785</u>	<u>100.0</u>	<u>1,411,968</u>	<u>100.0</u>	<u>217,876</u>	<u>100.0</u>	<u>268,548</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與中國大型國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其中一項發展戰略，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我們相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出台為我們在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市場提供龐大商機。此外，憑藉我們現時於中國多個重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中汲取的豐富多元經驗，加上齊備的施工設備及船舶，我們已受惠於現有的良好信譽及忠誠客戶在東南亞國家進行愈來愈多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同時我們也可以在東南亞市場獲得當地新客戶。

由於我們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東南亞業務經營的收入急增。此外，收入確認很大程度取決於項目進度／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時期，我們於中國或東南亞確認的收入根據我們於特定時期在該等地區的項目若干階段所進行／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數量而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	1,124,654	100.0	1,171,560	92.7	968,485	68.6	139,788	64.2	94,132	35.1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 汶萊	-	-	92,225	7.3	384,957	27.3	71,184	32.7	162,669	60.5
- 印尼	-	-	-	-	58,526	4.1	6,904	3.1	11,747	4.4
總計：.....	<u>1,124,654</u>	<u>100.0</u>	<u>1,263,785</u>	<u>100.0</u>	<u>1,411,968</u>	<u>100.0</u>	<u>217,876</u>	<u>100.0</u>	<u>268,548</u>	<u>100.0</u>

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確認來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內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實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該等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從事我們行業的民營企業的收款期相對較長乃屬行業慣例。有關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港口基礎設施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而自成立以來，碼頭建設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31.4百萬元、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1,3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82.8%、73.2%、96.5%及98.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完成中國多個碼頭建設項目（例如嵊泗縣沈家灣客運中心二期工程及馬鞍山港慈湖一號綜合碼頭招標工程）以及我們的集中於發展東南亞業務，以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減少。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實現更多收入，導致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被我們於2017年完成中國多個大型碼頭建設項目（例如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一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導致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致使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7年為所有中國國有企業及東南亞民營企業中第二大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僅進行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

財務資料

航道工程為我們另一個業務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約17.2%、26.8%、3.5%及1.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一項大型航道工程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而導致該年度航道工程項目減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僅就其中一個航道工程項目變現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221	22.2	395,643	35.0	585,848	46.8	99,330	52.3	149,906	66.3
分包成本.....	737,406	73.4	696,999	61.6	600,797	48.0	70,175	36.9	49,739	22.0
直接勞工.....	19,126	1.9	16,391	1.4	20,362	1.6	8,943	4.7	6,917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9	0.4	4,893	0.4	8,326	0.7	2,381	1.3	3,177	1.4
其他 ⁽¹⁾	20,560	2.1	16,820	1.6	37,498	2.9	9,162	4.8	16,522	7.2
總計：.....	<u>1,004,712</u>	<u>100.0</u>	<u>1,130,746</u>	<u>100.0</u>	<u>1,252,831</u>	<u>100.0</u>	<u>189,991</u>	<u>100.0</u>	<u>226,261</u>	<u>100.0</u>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拖船及其他租賃船舶以及施工設備的經營租賃款項、水電費、測試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穩定增長，並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2.2%、35%、46.8%及66.3%。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取決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的位置，我們一般自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亦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乃由於中國於2016年採納新增值稅計劃，我們可就在新增值稅計劃實施前並無抵免的原材料採購提出進項增值稅抵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從而幫助我們提升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3.4%、61.6%、48%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浮樁船、安裝船及挖泥機）的租賃以及多種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安排取決於我們各個項目不同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9%、1.4%、1.6%及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受我們港口及航道及／或服務需求所致的參與項目運作員工數目、中國員工薪酬及福利整體增加以及東南亞員工薪酬及福利的整體較高水平所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業務分部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在很大程度上與其各自對收入的貢獻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825,554	82.2	810,693	71.7	1,206,721	96.3	189,991	100.0	222,111	98.2
－ 中國	825,554	82.2	716,788	63.4	828,775	66.1	124,387	65.5	77,443	34.3
－ 東南亞	-	-	93,905	8.3	377,946	30.2	65,604	34.5	144,668	63.9
航道工程.....	179,158	17.8	320,053	28.3	46,110	3.7	-	-	4,150	1.8
總計：.....	<u>1,004,712</u>	<u>100.0</u>	<u>1,130,746</u>	<u>100.0</u>	<u>1,252,831</u>	<u>100.0</u>	<u>189,991</u>	<u>100.0</u>	<u>226,261</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	1,004,712	100.0	1,036,841	91.7	874,885	69.8	124,387	65.5	81,593	36.1
東南亞	-	-	93,905	8.3	377,946	30.2	65,604	34.5	144,668	63.9
－ 汶萊	-	-	93,905	8.3	338,025	27.0	59,726	31.4	136,573	60.4
－ 印尼	-	-	-	-	39,921	3.2	5,878	3.1	8,095	3.5
總計：.....	<u>1,004,712</u>	<u>100.0</u>	<u>1,130,746</u>	<u>100.0</u>	<u>1,252,831</u>	<u>100.0</u>	<u>189,991</u>	<u>100.0</u>	<u>226,261</u>	<u>100.0</u>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我們分別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以及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波動而載列以下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下表展示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分包以及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假設性增加或減少分別對計算我們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分包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增加／ 減少2%	假設增加／ 減少4%	假設增加／ 減少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748	-/+29,496	-/+44,2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40	-/+27,880	-/+41,8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16	-/+24,032	-/+36,04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995	-/+1,990	-/+2,984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視乎不同項目的需要而委聘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2%、4%及6%乃屬審慎。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敏感性分析

	假設增加／ 減少3%	假設增加／ 減少5%	假設增加／ 減少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97	-/+11,161	-/+17,8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69	-/+19,782	-/+31,6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75	-/+29,292	-/+46,86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4,497	-/+7,495	-/+11,992

附註：原材料價格通常取決於相關原材料市場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我們遭遇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一般會被允許調整合同單價。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3%、5%及8%乃屬審慎。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105,833	11.4	114,778	12.4	155,547	11.4	27,885	12.8	42,055	15.9
－中國.....	105,833	11.4	116,458	14.0	90,010	9.8	15,401	11.0	12,307	13.7
－東南亞.....	-	-	(1,680)	(1.8)	65,537	14.8	12,484	16.0	29,748	17.1
航道工程.....	14,109	7.3	18,261	5.4	3,590	7.2	-	-	232	5.3
總計：.....	<u>119,942</u>	<u>10.7</u>	<u>133,039</u>	<u>10.5</u>	<u>159,137</u>	<u>11.3</u>	<u>27,885</u>	<u>12.8</u>	<u>42,287</u>	<u>15.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119,942	10.7	134,719	11.5	93,600	9.7	15,401	11.0	12,539	13.3
東南亞.....	-	-	(1,680)	(1.8)	65,537	14.8	12,484	16.0	29,748	17.1
－汶萊.....	-	-	(1,680)	(1.8)	46,932	12.2	11,458	16.1	26,096	16.0
－印尼.....	-	-	-	-	18,605	31.8	1,026	14.9	3,652	31.1
總計：.....	<u>119,942</u>	<u>10.7</u>	<u>133,039</u>	<u>10.5</u>	<u>159,137</u>	<u>11.3</u>	<u>27,885</u>	<u>12.8</u>	<u>42,287</u>	<u>15.7</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業務擴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逐漸增長，分別為約10.7%、10.5%、11.3%及15.7%。

就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協商項目下將提供的個別工程及／或服務項的合同單價，獲得客戶同意後於合同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就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開支（如差旅及運輸開支、市場推廣、通訊及辦公室用品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約0.3%、0.2%、0.2%及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及福利.....	1,856	53.1	1,451	59.7	1,642	75.2	822	94.3	673	94.8
其他 ⁽¹⁾	1,640	46.9	980	40.3	542	24.8	50	5.7	37	5.2
總計：.....	<u>3,496</u>	<u>100.0</u>	<u>2,431</u>	<u>100.0</u>	<u>2,184</u>	<u>100.0</u>	<u>872</u>	<u>100.0</u>	<u>71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運輸開支、市場推廣、通訊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招待開支、運輸開支、[編纂]及其他開支。有關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3%、2.1%、3.1%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管理層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倘沒有考慮到所產生[編纂]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及福利.....	10,283	39.3	11,840	43.7	16,246	36.8	3,973	45.3	4,441	36.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及撇銷.....	5,948	22.7	1,625	6.0	5,713	12.9	876	10.0	782	6.3
運輸開支.....	5,944	22.7	3,942	14.5	2,778	6.3	1,050	12.0	1,034	8.4
招待開支.....	1,408	5.4	1,713	6.3	2,300	5.2	475	5.4	64	0.5
[編纂].....	-	-	-	-	4,559	10.3	-	-	3,449	27.9
其他 ⁽¹⁾	2,565	9.9	7,993	29.5	12,595	28.5	2,404	27.3	2,579	20.9
總計：.....	<u>26,148</u>	<u>100.0</u>	<u>27,113</u>	<u>100.0</u>	<u>44,191</u>	<u>100.0</u>	<u>8,778</u>	<u>100.0</u>	<u>12,34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估值開支及諮詢費。

財務資料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增益／(虧損) 主要包括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益、匯兌增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增益／(虧損) 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益..	-	167	332	27	-
匯兌增益／(虧損) 淨額.....	137	(152)	380	(675)	(83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虧損	-	-	(173)	-	-
總計：.....	137	15	539	(648)	(830)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其他第三方在中國就施工設施的租賃收入及在汶萊就銷售多餘的原材料所得。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在汶萊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僅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0元。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財務成本乃採用長期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計量。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本集團於重組前於兩家私人公司擁有權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董事認為並不重大。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股份及或然負債並無可得市場報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股權出售事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法例，忠德凱瑞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忠德凱瑞，我們於2018年2月前無須於香港繳付任何稅項。

我們於2016年1月註冊成立汶萊奔騰，並須根據汶萊法律按18.5%稅率繳付汶萊所得稅。我們於2016年9月註冊成立印尼奔騰。根據印尼法律，所得稅通過預扣制度徵收，並須就建設工程的服務費及銀行存款利息預扣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尼奔騰就其港口及航道工程建造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建造收入」）繳納所得稅。於2017年10月31日前，建造收入按4%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按3%稅率繳納所得稅。印尼奔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並無重大稅項不合規情況。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盡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約23.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因我們於東南亞拓展業務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4.2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著重東南亞的業務發展（特別是汶萊），令我們同期的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約123.4%至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來自汶萊業務營運的收入同期由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約128.5%至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來自印尼業務營運的收入同期亦由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70.1%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項目所致。

收入增加被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減少約32.7%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的中國收入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同期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減少約35.8%至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著重開發東南亞業務及於2017年完成兩個碼頭建造項目（即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一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及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兩個項目分別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未就航道工程業務分部錄得收入，我們僅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其中一個航道工程項目錄得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50.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就汶萊及印尼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消耗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增加。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銷售成本同期亦由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被同期分包成本由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7百萬元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51.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12.8%增加至約15.7%。

毛利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50.8%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毛利同期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138.3%至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確認收入。毛利增加亦歸因於同期全新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項目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7.1%。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增加被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完成兩個碼頭建設項目（即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一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及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我們就該兩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入所

財務資料

致。然而，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同期由約11%增加至約1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完成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錄得較低毛利率；及(ii)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該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於同期由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歸因於同期管理層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由於我們汶萊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人民幣及汶萊元計值，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美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美元兌汶萊元整體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同期的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4,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同期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37.4%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因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4%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汶萊及印尼的業務營運，該兩個國家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92.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3.8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拓展導致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5百萬元增加約4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2.3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著重東南亞（特別是汶萊）的業務發展，令我們同期的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380.9%至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來自汶萊業務營運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31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印尼業務營運錄得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的收入，主要由於全新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

財務資料

產線專用碼頭項目所致。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同期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約人民幣833.2百萬元增加約10.3%至約人民幣9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完成多個碼頭建設項目，例如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一月島圍填海項目，我們就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被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由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減少約8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著重發展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7百萬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2.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6百萬元增加約4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就汶萊及印尼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增加。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9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中國於2016年採納新增增值稅計劃，我們可就在新增增值稅計劃實施前並無抵免的原材料採購提出進項增值稅抵免，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材料採購亦有助提升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10.5%增加至約11.3%。

財務資料

毛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約3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營運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毛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毛利，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汶萊業務變現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的毛利，此乃由於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實現更多收入。毛利增加亦歸因於全新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項目變現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毛利，主要由於我們就該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產生的成本減少，有關成本由項目擁有人支付。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8%，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率約1.8%，此乃歸因於同期我們的汶萊業務約12.2%的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印尼業務約31.8%的毛利率。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的有關毛利率亦主要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我們同期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1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9.8%部分抵銷。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兩個碼頭建設項目（即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兩個項目確認更多收入。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更多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項目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項下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兩個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與2016年相比，我們於2017年就該兩個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較少，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被我們的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8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毛利減少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專注於在東南亞發展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導致航道工程項目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的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同期由約5.4%增加至約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其他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在汶萊的管理層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增加亦由於我們同期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其他增益，淨額

其他增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就於汶萊的業務營運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增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到美元兌汶萊元整體貶值的影響。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2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同期的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減少。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同期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因我們於東南亞的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0%，乃主要由於汶萊及印尼的較低所得稅率。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4.7百萬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及我們於東南亞（特別是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完成一個大型航道工程項目，即大東港區大東造船廠通鋼物流四期吹填工程，我們就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及(ii)於2016年完成兩個碼頭建設項目（即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其分別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我們於2016年成立汶萊奔騰並開展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多名項目擁有人就於汶萊石油化工碼頭及配套項目訂立多份合同，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我們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尼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1.4百萬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完成多個碼頭建設項目，如嵊泗縣沈家灣客運中心二期工程，我們就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以及馬鞍山港慈湖綜合碼頭工程01標段，我們就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4.7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增加約7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就汶萊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消耗的原材料增加。相應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汶萊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3.9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我們就中國航道工程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相應地，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約7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約1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約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同期毛利率亦由約11.4%增至約12.4%。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同期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11.4%增加至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14%。於2016年，我們於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更多收入。儘管如此，該等增加被深圳液化天然氣項目（迭福站址）碼頭工程的毛利減少而部分抵銷，該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竣工階段，因此我們就其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較少。我們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

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亦被我們於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的總虧損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汶萊的業務營運錄得總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當地開展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時產生較高的初始成本，例如將我們的船隻運往汶萊的不同工地。我們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東南亞業務營運錄得毛損率約1.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汶萊石油化工碼頭及配套建造項目初期進行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的若干工程。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亦由於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完成一個大型航道工程項目，即大東港區大東造船廠通鋼物流四期吹填工程。即使如此，由於該項目規模較大令毛利率降低，進而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降至約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銷售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1.9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

其他增益，淨額

其他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汶萊的業務經營而錄得匯兌虧淨額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到美元兌汶萊元整體升值的影響。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降低約4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同期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減少。

我們的財務收入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降低約67.5%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降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因我們的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5.1%及約25.5%。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施工設備及船隻採購以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一直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1,190	51,835	379	(13,793)	5,929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774)	(44,975)	3,419	18,837	9,467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6)	(827)	112,519	-	13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033	116,317	5,044	147,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93	6,193	12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增益	-	160	(246)	(194)	1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11,043	269,6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所收取的款項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提供工程及／或服務的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項目進度以及應收客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2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0.3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的施工設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款項，以及我們支付關聯方的墊款。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全部支付關聯方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出售陳舊施工設備所得款項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從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變動亦受應收股東款項(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增加或減少淨額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原因除我們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之外，亦包括我們購買施工設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支付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原因除因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之外，亦包括向關聯方支付墊款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為汶萊業務經營購買施工設備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原因除了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之外，亦包括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編纂]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我們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更多詳情，請查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股權出售事項」一節。該等現金流入被我們為東南亞業務經營購買建築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我們向關聯方支付墊款約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2017年12月投資於一個高流動性的浮息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產品由其中一間國有銀行發售。我們已於2018年5月贖回有關理財產品。有關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一節。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編纂]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東的注資。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全部屬非貿易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達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就重組而向三航奔騰海洋及汶萊奔騰注資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向股東作出約人民幣7百萬元的分派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就兩艘船舶向三航奔騰建設作出採購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就重組而注資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93,175	169,581	138,005	160,088	202,584
存貨.....	413	2,677	5,730	10,394	16,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954,271
應收股東款項.....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	–	20,000	9,000	–
受限制現金.....	20,545	24,661	8,024	5,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269,672	111,433
	<u>1,213,040</u>	<u>1,310,068</u>	<u>1,565,920</u>	<u>1,523,392</u>	<u>1,284,7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154	1,076,492	940,508	869,978	1,108,556
應付所得稅.....	–	–	7,038	7,122	17,566
合同負債.....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17,796
	<u>1,102,205</u>	<u>1,090,831</u>	<u>971,229</u>	<u>907,388</u>	<u>1,143,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35</u>	<u>219,237</u>	<u>594,691</u>	<u>616,004</u>	<u>140,794</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進行但尚未呈交及／或經客戶核證而我們尚未出具發票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增加；及(i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股東就重組向三航奔騰海洋及汶萊奔騰注資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1.6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股東就重組而向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i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降至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所致。於2018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務

於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於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後，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指於各年／期末已進行但未呈交客戶及／或未經客戶核證且我們尚未出具發票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我們的合同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達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全部合同資產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已由客戶核證。自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項目合同訂明的若干條件，我們暫無出具發票的權利，故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就任何合同資產出具發票。

存貨

我們的存貨僅包括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548.2%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14%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存貨進一步增加約81.4%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故我們就汶萊及印尼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採購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787	599,131	780,382	596,0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3,425)	(24,186)	(24,667)	(26,4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8,362	574,945	755,715	569,597
質保金應收款項.....	115,617	127,354	195,113	165,049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7,686)	(16,962)	(22,635)	(21,614)
質保金應收款項，淨額.....	97,931	110,392	172,478	143,435
應收票據.....	7,430	10,850	1,710	6,722
其他應收款項.....	47,358	50,749	50,392	34,538
預付款項.....	11,484	5,889	2,609	10,634
預付稅項.....	28,011	11,633	8,357	9,900
	790,576	764,458	991,261	774,826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	(13,477)	(1,978)	(13,848)	(2,410)
預付款項.....	—	(466)	—	—
	(13,477)	(2,444)	(13,848)	(2,410)
總計：.....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就已完成及持續進行項目且經客戶核證及我們已出具發票的已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向客戶確認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內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證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由於我們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乃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視乎特定時間的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相應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達約人民幣605.8百萬元、人民幣585.8百萬元、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人民幣57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208	172	174	298 ⁽²⁾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收入並乘以365／120天。
2. 與同一財政年度其他季度相比，我們於首季的收入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及假期季節所影響。因此，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入賬的收入（作為分母）較低，故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3,411	131,770	455,957	124,154
4至6個月.....	38,096	20,518	77,384	221,964
7至12個月.....	136,992	106,305	74,549	105,627
1至2年	67,797	119,607	85,940	76,009
2至3年	254,079	25,295	50,793	29,756
超過3年	28,842	206,486	37,469	45,219
	629,217	609,981	782,092	602,72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人民幣278.3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具雄厚金融實力及較低信貸風險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極低。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	—
4至6個月.....	15,653	—	—	46,022
7至12個月.....	24,124	33,847	37,304	74,626
1至2年	29,048	48,576	49,653	1,483
2至3年	228,820	10,037	36,256	75
超過3年	15,948	185,793	17,080	21,492
	313,593	278,253	140,293	143,698

財務資料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竣工後，客戶一般會預留項目的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66	52,183	92,625	75,720
1至2年	14,257	36,470	40,901	29,075
2至3年	24,006	10,331	35,112	28,462
3至4年	20,700	9,230	5,440	10,006
4至5年	5,840	8,326	5,820	4,432
超過5年	8,248	10,814	15,215	17,354
	<u>115,617</u>	<u>127,354</u>	<u>195,113</u>	<u>165,0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普遍較高，而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據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從事我們行業的民營企業的收款期相對較長乃屬行業慣例。

由於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質保金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違約事件。然而，我們亦致力保持對我們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且已採取措施管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於就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投標及報價前，我們亦將評估我們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聲譽。

財務資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評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及就此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貸風險」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及3.1(b)。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屬足夠。

為提升我們的未來應收款項收款率，我們亦自2017年12月起實施應收款項收款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應收款項收款政策的詳情及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 新項目投標前對潛在客戶進行「了解客戶」核查；
- 不時更新內部項目資料，確保項目主要人員始終了解最新情況；
- 定期積極通過電話、書信等形式收回應收款項，或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 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檢查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制定進一步收款行動計劃；及
- 嚴格遵守我們的減值撥備，並添加應收款項收款為項目經理的一項表現評估準則。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或約30.5%已經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投標墊款及履約保證金、本地及進口採購預付款以及預付關稅。長期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倘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分別達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6.7百萬元。應收股東款項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股東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鑒於銀行存款利率較低，我們於2017年12月投資於一個高流動性的浮息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產品由其中一間國有銀行發售。該產品可於投資後任何時間贖回。為盡量減少我們投資活動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的財政政策規定僅能夠投資於保本型金融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我們已於2018年5月前贖回全部理財產品，且無意於近期投資任何金融資產。

我們具備團隊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團隊按年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達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大部分受限制現金指我們就與分包商的未決法律訴訟的已質押抵押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餘下的受限制現金指我們就發出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的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2,714	547,022	645,118	510,776
應付票據.....	5,935	2,499	9,219	4,385
質保金應付款項.....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長期應付款項.....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7,471	6,654	4,581	3,667
其他應付款項.....	46,446	49,913	15,403	9,047
其他稅項負債（不包括 所得稅負債）.....	37,131	32,252	36,951	42,080
	<u>1,134,065</u>	<u>1,188,305</u>	<u>1,121,958</u>	<u>902,273</u>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	(61,166)	(57,335)	(48,630)	(32,133)
長期應付款項.....	<u>(44,745)</u>	<u>(54,478)</u>	<u>(132,820)</u>	<u>(162)</u>
	<u>(105,911)</u>	<u>(111,813)</u>	<u>(181,450)</u>	<u>(32,295)</u>
總計：.....	<u>1,028,154</u>	<u>1,076,492</u>	<u>940,508</u>	<u>869,97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已完成及正在進行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採購、船舶及建設設備租金開支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及／或服務。由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服務按非經常及逐個項目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因某一段時期的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影響有關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6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215	177	17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365／120天。
2. 與同一財政年度內的其他季度相比，我們第一季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及／或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及假期季節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長，原因是我們與同期錄得的銷售成本（作為分母）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159	243,888	239,998	123,450
4至6個月.....	82,564	70,935	149,227	105,762
7至12個月.....	121,850	54,782	145,966	156,684
1至2年	102,049	71,835	71,331	87,553
2至3年	68,247	31,445	25,860	25,715
超過3年	16,780	76,636	21,955	15,997
	548,649	549,521	654,337	515,161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質保金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或約24.3%已經結付。

財務資料

質保金應付款項

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竣工後，我們一般會預留項目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的分包商，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質保金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15	25,047	51,323	25,033
1至5年	119,787	115,712	59,029	64,389
超過5年	1,356	1,933	7,172	8,279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若干工程及／或服務而應付彼等的未出具發票應付款項，預期應於一年以後支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2.4百萬元、人民幣407.3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長期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導致分包成本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長期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461	203,168	151,611	101,690
1至5年	164,261	194,786	133,416	124,234
超過5年	33,688	9,319	8,135	8,693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主要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履約擔保金、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以及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由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約佔項目合同價值的5%至10%，以供我們於新項目開始時準備相關原材料及其他必要工程設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12,425	26,196	44
無形資產.....	650	—	—	203
總計：.....	1,304	12,425	26,196	24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東南亞業務經營購買建築設備及運輸車輛。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41.3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船舶及施工設備，以提升我們碼頭建設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工程船舶、起重機、混凝土機械、 運土機械及其他配套建設設備.....	8,730	32,580

財務資料

合同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我們於汶萊的業務經營期間所使用各種建造設備的應付租金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租賃安排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償付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	958	20,834	13,611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	-	-	403	403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	-	-	203	134
總計：.....	<u>-</u>	<u>958</u>	<u>21,440</u>	<u>14,148</u>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華滋奔騰集團及其他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以及自三航奔騰建設租賃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有關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於重組前，三航奔騰建設尚有兩宗未完成審理申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三航奔騰建設可能面對法律責任、法律費用、成本及利息，但預期不屬重大。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目前的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除已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4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率 ⁽¹⁾	5.7%	5.9%	6.2%
股本回報率 ⁽²⁾	21.2%	20.3%	17.2%	不適用 ⁽⁹⁾
資產回報率 ⁽³⁾	4.2%	4.8%	5.2%	不適用 ⁽⁹⁾
利息覆蓋率 ⁽⁴⁾	15.9	31.8	45.5	229.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1	1.2	1.6
速動比率 ⁽⁶⁾	1.1	1.2	1.6	1.7
資產負債權益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淨利潤率指財政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收入。
2.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股本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3.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4. 利息覆蓋率指該財政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及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
5.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6.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權益指財政年度年結時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 淨債務權益率指財政年度年結時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 由於有關比率無法與年度數據進行比較，故有關比率並無意義。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主要由於我們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下降而導致同期淨利潤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6.2%，並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至9.2%，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汶萊業務經營的毛利率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主要由於相比同期的淨利潤增長百分比，我們的總權益錄得更大的增長百分比。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導致同期錄得淨利潤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5.2%，主要由於我們的汶萊業務經營收入增加而導致於同期錄得淨利潤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9.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東南亞業務經營的收入增加；及(ii)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減少，以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轉讓導致我們同期的總流動資產錄得增幅及總流動負債錄得跌幅。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重組，於2018年4月30日的經調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及1.2。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合同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推廣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面對的該等市場風險闡述如下：

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我們從事國際營運，須承受多種與有關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因為我們若干重要採購及銷售乃以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匯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我們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亦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及3.1(b)。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屬足夠。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我們旨在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本集團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可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惟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或利潤撥款支付向其股東支付的分派或股息，不得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付的債務。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儲備包括其利潤及股份溢價賬。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編纂]後，我們擬宣派及支付股息，但當前尚無具有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將由我們全權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分派任何股息，或完全不能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編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之[編纂]，已自同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其中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預計該等[編纂]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忠德凱瑞、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善豫，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善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次轉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乃經參考上海善豫的註冊資本，並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財務資料

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相關權利及義務自三航奔騰建設更替並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追溯生效至2017年12月1日）。有關更替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根據更替協議並經計及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間三航奔騰建設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應付款項，更替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且將於[編纂]前清償。最終清償金額將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完成重組後，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總金額約人民幣518.8百萬元，主要包括忠德凱瑞收購上海善豫的代價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更替協議項下的最終清償金額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應收股東款項（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猶如我們已於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重組及根據更替協議清償三航奔騰建設最終付款）：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假設重組 於2018年 4月30日完成 且我們已根據 更替協議清償 三航奔騰建設 最終付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296.7	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7	108
總權益	762.5	243.7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重組產生的 視作向 股東分派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1	附註3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編纂]	762,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62,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淨資產約人民幣762,529,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92,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得出，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匯總綜合收益表列賬的[編纂]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指重組產生的視作向股東分派。有關視作分派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入賬。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編纂]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該等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30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每月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本集團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任何於2018年4月30日後訂立貿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